

<<内闾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内闾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4036841

10位ISBN编号：7214036843

出版时间：2004-05

出版时间：江苏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[美] 伊沛霞

页数：317

译者：胡志宏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《内闾》出版至今已经10年了。
自它出版以来，中国妇女史研究领域日渐兴盛。
现在，关于中国古代妇女的英文著作已经是10年前的好几倍。
就像这本书一样，这一系列著作大多数都尝试使妇女史成为构成历史整体的一个部分。
它们要使用其他历史研究领域同样使用的工具，考察与女性生活相关的观念、行动和制度。
这本译著的中国读者可能会意识到，我是从一个和他们习惯不一样的视角来看关于宋代女性的问题的。
然而，他们可能对早期西方学术还不够了解，不能理解我的工作是对这些早期学术的回应。
西方对中国女性感兴趣并不是什么新鲜事。
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，西方传教士创作了大量关于中国的书籍。
他们经常强调中国家庭与西方惯例截然不同的特点，比如祖先崇拜，被法律承认的纳妾制度，几个已婚兄弟住在一起的多代同居的大家族。
许多传教士内心里是改革家，专注于女性受压迫的原因。
他们用同情女人的笔触描写她们：出生时，她们可能被不再需要另一个女儿的父母杀死；五六岁时，她们可能被卖做奴婢；她们的脚被裹得那么小，以致难以行走；她们不能接受教育；她们必须嫁给父亲为她们选中的丈夫；她们几乎没有财产权；她们很容易被休弃，被剥夺对子女的监护权；丈夫死后，她们可能承受不能再嫁的压力。
到20世纪中期，在为西方读者书写中国女性和中国家庭的过程中，社会科学家们占据了一个类似的权威位置。
不足为奇的是，他们通过相当不同的方式架构他们的研究，试图避免民族优越感和屈尊俯就的姿态。
他们把中国放在一个比较的框架里，根据家庭系统认同家人的方式、联姻的形式、传递财产的办法等等。

<<内闱>>

内容概要

本书考察的宋朝是一个纷繁复杂、充满变化的时代。

一方面，缠足开始流行，士人开始倡导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；另一方面我们接触到的是截然不同的印象；女性的婚姻和财产权得到进一步保障。

在这本海外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开山之作里，作者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内容异常丰富的画卷，宋代女性的生活栩栩如生地呈现在我们面前：内外之别，祭祀庆典，安排婚嫁，侍奉公婆，养育后代，内闱争宠，守节再嫁……从而显示妇女史是动态的历史，富有多种可能性的历史。

由此读者不仅能够从多角度、多层面了解宋代女性群像，还能在社会变迁中把握她们的选择和才智。

作者简介

伊沛霞 (Patricia Ebrey), 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。

1985—1997年任伊利诺斯大学历史系教授, 1997年至今执教于华盛顿大学历史系。

1993年出版《内闾》(英文版), 是海外中国妇女史开山之作。

她的兴趣主要在妇女、家族和社会等方面, 其重要文章于2002年结集出版, 题为《中国历史上的妇女和家族》。

但是, 她的研究范围远远不限于此, 其涉猎之广可以从以下著述跨越的年代和领域得到证明: 《3—7世纪中国领域的重建》(与人合编)、《剑桥中国插图史》、《中国历史手册》、《唐宋时期的宗教与社会》(与人合编)、《中华帝国的儒家思想和家族礼仪: 关于礼仪著述的社会史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的婚姻和不平等》(与人合编)、《家礼》(译著)、《晚期中华帝国的家族组织: 1000—1940年》、《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: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》。

最近她的研究兴趣集中在宋徽宗。

书籍目录

中文版前言序言自序习用语的说明宋朝疆域图导言第一章 男女之别第二章 婚姻的意义第三章 做媒第四章 婚礼和婚庆第五章 嫁妆第六章 作为内助的上层阶级的妻子第七章 女红第八章 夫妻关系第九章 为母之道第十章 寡居生活第十一章 再婚第十二章 妾第十三章 靠女人延续家庭第十四章 通奸、乱伦和离婚第十五章 对于妇女、婚姻和变化的思考注释西文参考文献目录索引译后记

<<内闱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这种形式的一夫一妻制不限制男人同时还有别的女人，但妻子只能有一个。妻和妾的位置也不能调换：“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贰年；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壹年半。各还正之。

”换句话说，把女人的身份抬高两级或降低一级的男子，服刑两年；抬高一级的服刑一年半。

法律对较低层次的女人有所通融：“若婢有子及经放为良者听为妾。

”但无论如何不能以婢为妻。

注文做了解释：“妻者传家事承祭祀。

即具六礼，取则二仪。

婢虽经放为良，岂堪承嫡之重？

”宋代法律确实把订婚作为约束女方家庭的条文：“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陆拾。

虽无许婚之书，但受聘财，亦是。

”如果把已经订婚的女儿许配给别人，则杖一百，如果已经办了婚礼，服刑一年。

法律还规定，如果新郎家长允许女家改变主意，女家就不能要求男方退还礼品。

法律承认订婚和聘礼制度，新郎家庭据此得到未婚新娘的许诺，有权期待在双方商定的时刻迎娶新娘。

如果三年之内不娶，新娘家有权推断男家对此事失掉兴趣，因而可以把女儿嫁给别人。

族外婚制意味着合法的宋代婚姻模式与父系观念相连。

人类社会在早期已达成共识，即便是血缘很远的父系亲属之间也不能通婚；到了宋代，这个规定严格的程度达到同姓不婚。

《宋刑统》申明：“诸同姓为婚者各徒贰年。

”四代以内有共同祖先的家族内部，若通婚，受到的刑罚更为严厉，亲属关系越近，违法程度就越重。

妾和妻子一样，不能来自同姓人家。

法律文献一再重述古代的规矩，打算买一位姓氏不明的妾以前应该进行占卜，确保她与男方不同姓。

法律还规定了与母族、妻族亲戚联姻的规则，规定主要在辈分方面：男子可以和不同姓的同辈表姐妹结婚，但不能娶上一辈或下一辈的女表亲。

女人再婚时，前夫的亲戚也属禁止的范围。

一个案例中，法官判决女当事人与结婚3年的前夫的堂弟离婚，他援引一条规定，这类情况要强迫离婚，除非已婚20年或更长时间。

婚姻法支持家长的权威。

父亲和家控制着子女的婚事，如果违法就要承担责任。

长大的儿子离家后若与别人私订终身，事后发现父母已给他订婚，那么只有父母安排的订婚才算有效。

父权也因离婚的规定而得到加强。

公婆可以因儿媳不招二老喜欢或未生育把她送回娘家。

后记

感谢伊沛霞教授和她的研究助理易素梅小姐对这部译稿提供的帮助。

伊教授寄给我她的手稿，附有很多中文引文。

易素梅阅读了全部译文，逐字逐句提出修改意见，纠正了原稿的很多错误和硬伤，使我模糊的理解变得清晰、到位。

她还翻译了“中文版序言”，对“序”、“自序”和“导言”用力尤多。

这部译作在翻译、注释和查找中文引文方面还有一些问题，译者愿继续付出努力。

<<内闱>>

编辑推荐

《内闱:宋代妇女的婚姻和生活》：海外中国研究丛书

<<内闱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